

忠

第二科

10357  
四月九日收到

事為令責完成地方自治最低標準仰查收附

達報與報由

件

附件齊全

批 檢

奉

左推進地方自治案由本府于貳零部傳達  
賜鄉道一項奉到本府于二月廿二日批知府上令  
各縣趕各具報此件抑附主考楊生吉名詔

示

右切要

閩督諭

和諧

人

湖

北省 政府 訂

於

民國三年正月廿二日奉到文廣公報

六、據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地方自治案於八年八月完成  
成之最低標準九項前年

行政院規定除地方情形特殊者外應於當年之屆滿一律

65

號 71229

第

忠

完成為經特行並制定為縣推行地方自治達度報告表  
列以為吏寧第十六八〇號令省為縣道辦方案。

六、現至本年度業經開始根據各項為迫切自應加緊趕辦以期為  
能完成惟按上項最底標準之規定者除以方完整縣  
份多數為能全部接達外其廣大數完整部份及大部能  
行使故標數份均因情形特殊未能逐項奉行茲特核定五  
處此標之襄陽襄陽南漳自忠光化嚴城保康六區此標之  
稱為襄陽襄陽山五峯北區此標之恩施未利川襄始巴東鶴  
峯賓恩咸豐八魚武陵之縣數房縣均縣竹山竹谿縣西  
北二十五縣為本年度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最底標準

賸份。

三、除分行外合銀檢收完成地方自治最依林渠二份令仰達即

就主管部核數督辦辦理依限完為是。一、

右令

建該府

附卷之六  
地、政、自治、取緝、大清、一、

文、席、玉、東、序

監印、高、元、勅

於、努、揚

、庚

# 完成地方自治最低標準

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頒行  
限三四年年底以前完成

- 一、全縣戶口清查完竣，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。
- 二、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，其他地區土地陳報，辦理完竣。
- 三、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，公職候選人檢覈足數。
- 四、各縣城均設立警察機關，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。
- 五、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治可以通行。
- 六、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，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。
- 七、每縣設衛生院一所。
- 八、各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，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，足以適應其業務。
- 九、全縣職業團體，依法完成組織。



67